

**《湖南省宁远县友谊桥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
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书
永矿开发评字〔2025〕01号**

编制单位：湖南省地球物理地球化学调查所

法定代表人：廖凤初

总工程师：徐军伟

报告主编：王龙龙

评审专家：傅群和 包云河 王宏宇

评审时间：2025年1月6日



湖南省宁远县友谊桥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系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招拍挂出让的已设采矿权调整矿山。为采矿权出让提供技术依据、指导矿山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湖南省地球物理地球化学调查所编制了《湖南省宁远县友谊桥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并送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评审。2025年1月6日，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产资源（非油气）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33号）对方案进行了审查，现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总体评价

1、方案严格按自然资源部印发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要求，依据《湖南省宁远县友谊桥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报告》（永采矿权核查评字〔2024〕006号）、《

湖南省宁远县友谊桥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详查报告》（永自然资函〔2024〕07号、永储评字〔2025〕5号）编写。方案编制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政策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拟设的采矿权范围依据《湖南省宁远县友谊桥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报告》（永采矿权核查评字〔2024〕006号）确定的范围，由6个拐点圈定，面积0.1113km²，开采深度+305m~+234m，包括了所有提交的矿体分布范围，符合《湖南省永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无勘查开采禁止限制区域，与其他矿业权无重叠。

3、根据《湖南省宁远县友谊桥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详查报告》（永自然资函〔2024〕07号、永储评字〔2025〕5号），截至2023年12月底，拟设采矿权范围内保有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控制+推断资源量1008.86万吨。控制资源量、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均取1.0，设计利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储量1008.86万吨，采矿回采率98%，设计可采资源储量988.68万吨。设计开发的矿种合理，开采回采率超过地质矿产行业标准（DZ/T 0462.14-2024）中“三率”一般指标要求，资源利用合理，符合矿产资源集约节约、优质高效利用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4、方案推荐露天开采方式，自上而下分台阶顺序开采，露天采场台阶高15m，安全平台宽4m，清扫平台宽8m，坡面角取67~68°。覆盖层及松散强风化层最终边坡角45°，岩质最终边坡角54-56°。推荐采用的开采方式、采矿方法、开拓运输方案以及台阶、边坡参数合理可行，能够满足矿山生产和安全要求。

5、《宁远县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2019-2025年）中本区块拟设生产能力为50万吨/年，本方案推荐矿山生产规模60万吨/年，服务年限16.5年。产品方案为建筑用碎石、机制砂、

石粉，其中建筑用碎石粒级分别为：机制砂 < 4.75mm、05 子 5~10mm、12 子 10~20mm、13 子 16~31.5mm。推荐产品方案基本合理、矿山生产规模与保有资源量基本相匹配。

二、几点建议

1、在拟设采矿权区域中南部，存在3处零散分布的坟墓及1处较为集中的坟墓区域，坟墓区在勘查阶段已被全面纳入资源量估算范围。县局承诺在该采矿权挂牌出让前，组织相关部门将划定的矿区范围内涉坟问题妥善处置到位。

2、拟设采矿权与国家二级公益林重叠，面积约为156.4亩。为保障矿业活动的合法性及环保合规性，矿权投放前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林业管理部门要求，完成该区域林地使用的全部审批流程。

3、拟设采矿权区岩溶构造较发育，线岩溶率12.7%。在采矿活动中存在诱发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的风险。因此，未来的矿业活动必须强化岩溶洞穴的勘查工作，实施有效的监测机制和预防措施，以保障矿山作业的安全生产。同时，应加强对矿产资源量的校核工作力度。

4、加强矿山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按设计露天边坡参数及开采工艺组织生产，加强采场边坡的维护监测，定期清理露天采场周边防截洪沟及沉淀池。

5、坚持“绿色发展，生态优先”原则，按照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及时保护、修复矿区生态环境，做到生态环境保护与矿山开发协调发展。

主审专家：

副审专家：

2015 年 5 月 19 日